

# 銘傳大學教學助理勞動契約書

銘傳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 一、契約期間：

(一) 甲方自民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僱用乙方為教學助理。契約期間，如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工作項目容：

乙方在約用期間，依擔任教學助理之類別執行其任務。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協助辦理與教學助理相關之工作業務。

## 三、工作地點：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由甲方授權代理單位所屬授課教師視業務需要為指派範圍，必要時並得派往甲方所在地以外之指定地點執行本契約所約定之工作。

## 四、工作時間：

(一) 乙方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時間，由甲方授權代理單位所屬授課教師指定之。

(1) **學業輔導助理每月工作時數不得超過十六小時。**

(2) **實驗實習助理每月工作時數不得超過二十小時。**

(二) 乙方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十二小時，每連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每工作七日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三) 乙方若為女性，甲方不得要求於午後十點至翌晨六點於自宅以外地點工作

(四)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等（含例假日）均應休假，不得要求工作。

(五) 如甲方之代理單位或授課教師要求之工作超過法定工作時間，或要求乙方在休假日工作者，相關工資或補休等由代理單位或授課教師與乙方另行協議之，惟所需經費超過補助經費時，由代理單位或授課教師自籌經費。

(六) 請假、例假、休假、特休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甲方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工資：

(一) 乙方於契約期間以雙方議定之工資每月新台幣\_\_\_\_\_元，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或賠償費用，乙方須於每月月底與契約結束日前繳交相關工作紀錄做為報帳依據，甲方則最慢於每月月底發放前月工資。

(二) 雙方議定前項工作報酬發放日期，若有修正以甲方公告為準。

(三) 如乙方未能於每月月底前繳交相關工作紀錄予甲方之代理單位，則相關發放工資時間由甲方依校內行政流程時程給予，乙方不得要求或規定給薪日期。

## 六、進用限制：

乙方需為在學學生並以領取一份教學助理薪資為限，甲、乙雙方聘僱期間，乙方發生中途休學、退學、畢業等情事，應主動告知甲方。

## 七、契約終止與資遣：

(二) 乙方違反第六點進用限制規定時，甲方得自前條事由發生時終止勞動契約，且於可歸責於乙方時，如乙方於違反前項規定後，仍繼續受領工作酬金者，乙方應退還違約後

受領之酬金，作為違約金之用。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保險、福利：

(一)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有關規定辦理。

十二、服務與紀律：

(一)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代理單位及授課教師之指揮監督。

(二) 乙方應參與甲方舉辦之研習課程。

(三) 乙方每月需繳交工作紀錄表至甲方代理單位，且需確實記載工作開始及結束時間。

(四)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者，甲方得通知乙方改善，逾三次不改善者，視為嚴重違約，甲方得不再催告即終止契約。

十三、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四、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一) 乙方同意於契約存續期間，因職務上所創作之一切著作、專利、商標、營業秘密等一切智慧財產權皆以甲方為唯一之權利人，所有相關之權利悉數歸屬於甲方；乙方應無條件協助甲方辦理取得前述權利所必要之一切事宜。非經甲方事前以書面同意，乙方不得主張、行使或利用前述任何之智慧財產權。

(二) 甲、乙雙方聘僱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甲方所訂相關工作規則及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管轄法院：

就本契約所生訴訟，甲、乙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十七、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由甲方(轉存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銘傳大學

乙方：\_\_\_\_\_ (簽章)

代表人：校長 李銓

身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250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統一證號)

甲方代理單位：\_\_\_\_\_

法定代理人同意：\_\_\_\_\_ (未滿二十歲須填寫) (簽章)

甲方代理單位主管簽章：\_\_\_\_\_

戶籍地址：\_\_\_\_\_

授課教師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